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上開規定核定旨揭重劃區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核定後該重劃區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二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核定函、公告文、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